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的排水泵站运行费（标项二：区属泵站包含市下放真如港泵闸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水泵站运行费（标项二：区属泵站包含市下放真如港泵闸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陀水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